

附件 2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条款对照表（征求意见稿）

（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最后交割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 （一）因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 10%以上的会员及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 （二）在开市前，30%以上的会员未能完成结算工作或者未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 （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u>因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等发生故障，致使 10%以上的会员及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或者出现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u>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最后交割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 —（一）因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 10%以上的会员及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 —（二）在开市前，30%以上的会员未能完成结算工作或者未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 —（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开展夜盘交易的品种，其开盘集合竞价在夜盘交易时段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如夜盘交易时段不交易，则集合竞价顺延至日盘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无夜盘交易的品种，其开盘集合竞价在日盘交易时段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集合竞价中，前 4 分钟为期货合约买、卖指令申报时间，后 1 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开市时产生开盘价。 交易系统自动控制集合竞价申报的开始和结束并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	第二十八条 开展夜盘交易的品种，其开盘集合竞价在夜盘交易时段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u>其日盘集合竞价在日盘开始前 5 分钟内进行</u>；如夜盘交易时段不交易，则<u>开盘集合竞价在</u>顺延至日盘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 无夜盘交易的品种，其开盘集合竞价在日盘交易时段开市前 5 分钟内进行。 集合竞价中，前 4 分钟为期货合约买、卖指令申报时间，后 1 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u>开市时产生开盘价</u>。 交易系统自动控制集合竞价申报的开始和结束并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
第三十条 开盘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开市后竞价交易。 夜盘交易中的未成交申报单，可以	第三十条 开盘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u>之</u>开市后的竞价交易。<u>夜盘交易时段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u>

在同一交易日上午 8:55 至 8:59 之间取消。	<u>与日盘集合竞价。</u> 夜盘交易中的未成交申报单，可以在同一交易日上午 8:55 至 8:59 之间取消。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及时发布以下与交易有关的信息： （一）开盘价。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开市前 5 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第一笔成交价按本办法有关撮合原则的规定确定，此时前一成交价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新上市合约前一成交价为挂牌基准价。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及时发布以下与交易有关的信息： （一）开盘价。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开市前 5 分钟内经<u>开盘</u>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u>开盘</u>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u>开市</u>集合竞价后<u>竞价交易</u>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第一笔成交价按本办法有关撮合原则的规定确定，此时前一成交价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新上市合约前一成交价为挂牌基准价。